

古文尚書鄭氏注箋釋

古文尚書鄭氏注箋釋二十

曹元弼學

金縢第十七

周書

卷之二

古文尚書

鄭氏注

箋云大傳金縢在大誥後。釋曰：縢，約也。束也。鄭說祕書

之匱，必緘之以金，謂以金帶其外而緘束之，慎重之至也。周公禱武王疾，請以身代，卜之得吉，事畢納冊於金縢之匱中。戒典守者弗敢言。後成王開緘得史，乃大書其事，以金縢名篇。自王翼日乃瘳以上，序所謂作金縢，此篇之本事也。武王既喪，以下，則因王啟金縢，大悟而終敘其事，自首末。今古

文皆總為一篇。古文此篇在大誥前。於文義事理皆

密合。蓋孔子之舊。今文在大誥後。以秋大熟未獲

以下為周公薨後事。恐周漢間傳聞異辭。辨詳下。
既克商二年。王有疾弗豫。

[箋]云。史遷說。武王克殷二年。天下未集。武王有疾

不豫。世哀。魯曰公。豫。壁中古文作念。說文曰念。忘也。嗛

也。从心。余聲。周書曰。有疾不念。念喜也。心。白虎通

曰。天子病曰不豫。言不復豫政也。由禮。**[釋]**曰。既克

商後二年。於文王受命為十五年。武王即位之八
年也。史公以克商為在十一年。則此年為十三年。

即訪洪範之年。今定從鄭說。弗不二字古通用。說文引周書而釋之曰。念喜也。蓋古文借念為豫。孔子國以今文讀為豫。段氏說是。釋文云本又作恠。念之別體。白虎通云不復豫政。蓋讀豫為與聞之與。二公曰我其為王穆卜。

二公欲就文王廟卜。

史記

卷一百一十五云史遷說太公召公

乃穆卜。穆一作睦。

一切經音義引

釋曰王氏云傳二十四

年傳言文之昭武之穆。疏云自后稷以後一昭一穆。文王子次為穆。故鄭以穆卜為于文王廟卜也。周公有大事。輒詣文王廟卜。其後遂名此卜曰穆卜。

案下文周公曰未可以戚我先王。則穆卜為說文
王廟卜明知繆假借字。陸適用字。

周公曰未可以戚我先王。

戚憂也。未可憂怖我先王也。

史家集解

周公既內知武

王有九齡之命。又有文王曰吾與爾三之期。今必

瘳不以此終。故止二公之卜。

疏

釋曰時羣臣憂懼

二公急欲穆卜以探知吉凶。周公精誠內發。別有

深意。止之曰王疾不害。未可以舉朝憂怖之狀駭

我先王也。所以云然者。疏引鄭注文偏而不舉。以

鄭志義推之。蓋公以為使卜無益。且恐卜或不吉

傳聞於外。人心搖動。故權辭以止二公之人。而得
禱三王請以身代。下云公乃自以為功。功事也。公雖
內知九齒加三之期。此時王疾應瘳。而天道難必。
或有萬一之不虞。惟求以身代。庶幾至誠張所感。天
從其願。且以公壽與王。更當延年。此公之至情。可
以格天而不可以告人。故不欲與二公同卜。而自
以禱王疾必愈為身任之事也。蓋公之心。知有君
知有兄。知有周室。知有天下。而不知有己身。聖之
人倫之至。嗚呼至矣。

公乃自以為功。為三壇同壇。為壇于南方北。而周公

立馬。

時為壇環於壘。壇之處猶存焉。疏云馬氏曰壇。

土堂。

釋

鄭志趙商問。若武王未終。疾固當瘳。信命

之終。雖請不得。自古以來何患不為。鄭荅曰。君父

一疾病方困。忠臣孝子不忍默爾視其敬啟。歸其命

於天。中心惻然為之請命。周公達於此禮。著在尚

書。若君父之病不為請命。豈忠孝之志也。史述功

作質。釋曰。自以為功。自以禱王疾必愈為己事也。

鄭志義足補此注之闕。前已申之。禱後雖未以公

代王。而王疾立愈。終九十有三之期。亦可見其至

誠格天如響斯應矣。史公功作質者。江氏云。質當
讀如周鄭交質之質。謂公以己為質。質于三王以
代武王。案此正自以為功之實。字異意同也。為三壇同
壇。時周公不欲令人知之。故禱不於鎬京之廟。而急命
其私屬至。壘除地為壇。築三壇於上。遂率諸史。馳
往禱。疾禱畢而卜。馳歸啟筮。見書。蓋公為王心苦
而身勞至矣。三壇。太王。王季。文王各一壇。皆南面。
別為壇于南方北面。為周公立處。若南面。臣北面
之義也。注云。壇。禱之處。猶存。鄭君述學。周秦之都
親見之。

植璧東珪乃告太王王季文王。

植古置字。說文云周禮鄭說始告神時薦於神生。

書曰周公植璧東珪。大宗東執也。釋珪古文圭。說文

文部史遽植作戴。珪作圭。戴或作載。易林需釋曰璧

珪所以禮神致敬。江氏云論語微子篇植其杖而

耘。蔡邕石經作置其杖而耘。是置為今文。植乃古字。

故鄭云植古置字。又說文木部植字重文作檀。从

置。是古字植與置同也。案置璧所以禮神。置从直。

戴直義近。戴戴形聲近。陳氏謂璧必以帛薦之。故

或稱戴或稱載。東珪若朝覲然。所以敬神也。周公

齋祓奉珪璧乃告請先王。誠敬之至也。此第一

章第一節記周公禱武王疾始末

史乃冊祝曰。惟有元孫萬。道屬虐疾。若爾三王。是有
丕子之責于天。以旦代某之身。

策。疑當作冊。集解。周公所作。謂簡書也。祝者讀此

簡書以告三王。史記。三十字。一簡之文。儀禮。聘。諱

之者。謂諱。由成王讀之也。疏。丕。讀曰不。史記。索隱。引頁

受子孫曰子。元孫。過疾。若汝不救。是將有不愛子

孫之過。為天所責。欲使為之請命也。疏。[箋云]史遷

冊作策。某作王發。道屬虐疾。作勤勞阻疾。丕作頁。

釋曰史。蓋太史佚也。冊。以周公所作請命之文書於簡編為冊也。祝。讀以告神也。周公既植璧秉珪。太史乃以所書之冊授太祝讀之。其辭如下也。江氏云。注云周公所作者。以祝詞紆誡之至。非它人所能代為。自是周公自作。為孔氏乃謂史為冊書祝詞。非是。案爾者。以人對神之稱。禮士虞記。適爾皇祖。左傳乞盟於爾大神。文例同。元孫。謂嫡長孫。武王於太王為曾孫。於王季為孫。於文王為子。云爾元孫者。統於所尊。自孫以下皆稱孫也。武王名發。諱之故云某。江氏云。以父前子名之說。則告太

王季文王嘗名武王稱元孫發。今此諱發而云某。必由後來成王開金縢之書得此冊文讀之不敢斥名而云某。後錄書者從成王之讀因遂作某。其實周公冊書本作發字。案秦誓牧誓皆直稱發不諱。此獨云某。明從成王讀書之。史公作王發者蓋史自為文。猶堯典帝曰易為堯曰耳。遘屬虐疾遘。遘也。孫氏云。屬者釋名云。疾氣也。中人如磨屬傷物也。虐者廣雅釋詁云。惡也。言遘屬氣致惡疾。史公遘屬為勤勞。蓋古今文之異。非史公諱訓言武王勤勞以致險疾也。案險阻義同。又屬危也。阻。危。

也。義皆大同。石。鄭讀為不。予讀與皋陶謨予弟子
同。謂受也。責咎也。怪也。意謂元孫受天之命。承祖
宗之業。身繫四方兆民之安危。今遇險疾。三王慈
愛子孫。在天之靈。自必力救。而元孫疾日危。羣情
惶駭動望。一似三王怒置不問。且將有不慈愛之
故。見咎怪於天。言此者。極見元孫疾勢之可危。為
三王憂累。急當為之請命於天。以旦代某之身為
請命之質。蓋恐時運大厄。必有受其禍者。願以身
當之。左傳楚有雲鳥夾日以飛之祥。禍當君身。若
讓之可移於令尹司馬。容古有此法。但楚昭不欲

移禍於臣。則為知命。周公為君。兄為天下請。以身

代之。王則為至忠。至弟。至仁。義各有所當耳。周公

至誠所感。王疾之愈。然天不以公代王者。人之精

力盛衰。與年壽長短。必相應。故鄭注文王世子云。

文王以憂勤損壽。武王以逸豫延年。天者。一日萬

幾。精華已竭。歸於帝鄉。自事常理。且天生文王武

王周公。三聖相繼。以成周道。蓋久有定期。天於武

武王九齡加三。如文王之志。翼日乃瘳。從周公之

請。又三年天下初定。乃崩。於是周公攝政。成文武

之德。致成康之治。天之所以篤周祜者。至矣。索隱

稱鄭注讀丕為負。恐字誤。夫負即不受子孫之義。若史記作負子則當如白虎通說謂王疾負棄子民。三王不救則無以應天之責。馬氏讀丕如字則謂三王有大慈愛子孫之責當為王請命也。又案天尊而三王親。疾病死生命懸於天。三王斷無不受子孫之理。而祝辭云然者蓋極見王疾之篤。人情憂懼若失望於三王而終冀天數之可回求三王為之請命。其情辭懇惻。視詩云父母先祖胡寧忍予更為迫切。讀者當善會其意。聘禮記疏云。鄭注尚書三十字一簡之文。不言何為袁輯繫

諸此。近是。今從之。

予仁若考。能多材多藝。能事鬼神。乃元孫不若旦多材多藝。不能事鬼神。

箋云。史遷予作旦。無仁若二字。考作巧。元孫作王。發不若作不如。**釋**曰。上請以己身代王。此言己善事鬼神。願從三王於天。仁愛也。若。順也。考。當從史記。讀為巧。江氏謂古文本作巧。據說文則古假巧為巧。史記無若二字。則巧能當聯讀。案魯世家言周公為子孝篤仁。曾子言孝子惟巧。變故父母安之。孔子稱如有周公之才之美。蓋周公自少仁愛。

順巧且多材藝。素為先王所稱。而事鬼神又須

多材藝。觀周禮春官大師等等職可見。孔子言祝

純治宗廟。祝純猶可節取。況周公聖人。多能乎。言

子仁順巧且多材藝於事鬼神為宜。乃元孫不如

予多材藝。事鬼神非其所長。故予宜代元孫從先

王也。不言不若旦仁者仁德也。聖人所同。且不可

言兄不若己。材藝技也。人各有能有不能。為求代

王故可言不若。此聖人辭令之順也。或曰考當讀

如字。父為考。祖為王。考曾祖為皇考。若考言順祖

父也。亦通。公順巧材藝自幼為先王所喜。祝辭自

道之。公時年八十餘矣。對先王言猶若兒時然。此
聖人終身慕父母事死如生之誠。其視代王而從
先王。蓋歡然若歸矣。孫氏以不若為反語。歸義似
迂回。

乃命于帝庭。敷佑四方。用能定爾子孫于下地。四方
之民罔不祗畏。嗚呼。無墜天之降寶命。我先王亦永
有依歸。

降。下也。寶。猶神也。有所依歸。為宗廟之主也。文記

箋云馬氏曰。武王受命于天帝之庭。布其道以佑

助四方。史記敷。布也。注為首佑。祐助也。說文祗。敬也。

註釋心服曰畏。曲禮注陸本作隊。從高隊也。說文史遷

爾作汝。祇作敬。寶作葆。釋曰此言元孫不可死。當

長承天命以保子孫黎民為鬼神之主也。蓋元孫

所能不在多材藝而在治天下。故乃受命於帝庭。

敷政以佑助四方。用能定爾子孫於下土。使四方

之民無不敬服。嗚呼。民初有政。有居得安其所。必

使王疾速瘳。無隊失天所降之寶命。則我先王亦

長有所依歸矣。古寶葆字通。聖人之大寶曰位。故

曰寶命。鄭云寶猶神者。孫氏云。後漢皇甫嵩傳注

云寶器猶神器也。神或作主。謂命為天地宗廟社

稷民人之主也。鄭述經云有所依歸。或鄭本與史記同。此亦史公用古文之一端。但下文史所述事多從今文說耳。

今我即命于元龜。爾之許我。我其以璧與珪歸俟爾命。爾不許我。我乃屏璧與珪。

箋云馬氏曰元龜大龜也。待汝命。武王當僉我當

死也。

史記集解

史遺今我下有其字。歸下有以字。珪皆

作圭。

釋曰

此告神以將卜。即就也。言今我就受汝

命於元龜。欲因龜兆以知神意也。爾之許我。得兆吉。我其以璧與珪歸。告王吉卜。以待汝之命。我死

而王瘳則寶命不墜。可永奉珪璧以事宗廟也。若
爾不許我。得兆不吉。我無可如何。但欲藏璧與珪
於此。歸隱。忍不敢言。王疾不瘳。恐天下亂人乘間
為變。或危宗廟。無以奉珪璧事先王矣。此以情告
先王。而呼籲迫切。禮記曾子問云。天子諸侯將出。
以幣帛皮圭。告于祖禰。奉以出。及必告。設奠。卒。歛
幣。玉藏兩階之間。是禮禮神之玉事畢。則藏之。此
云以璧與珪歸侯爾命。蓋將侯王疾愈。設其三王
之廟。各藏諸兩階間與。此第二節。載冊祝文。
又案冊辭。至誠懇惻。大旨謂元孫承三王之業。受

命於天。為四方民心所敬服。今疾危。爾三王慈愛子孫。自必力救。但恐時運之厄。必有當其禍者。三王無可措手。徒以不能慈愛子孫之過。負疚於在天。願以旦代某當其凶咎。庶幾三王請命可以如願。蓋公不忍言王祿將盡。夫數難回。欲及九齡。加三未滿之時。捐身以逆續王命於天。為三王於無法中設法。孝弟忠仁之至情。千載下也又可思而得之。

乃卜三龜。一習吉。啟筮見書。乃并是吉。

筮。開藏之管也。開兆書藏之室。以管乃復見三龜。

占書亦合於是吉。疏箋云：馬氏曰：筮藏卜兆書管。

釋文史遷說：周公已令史策告太王、王季、文王，欲代

武王發，於是乃即三王而卜。卜人皆曰吉。發書視

之信，却周公喜，開筮乃見書過吉。啟一作開。

并一作達。其釋曰：江氏云：就三王而卜，故卜三

龜，習重也。案一習吉，謂三龜所得之兆皆吉，相重

如一也。啟，開也。謂開藏卜筮書之室，筮所以開藏

之管也。啟筮者，開藏以管見書，見所藏卜兆書也。

下云納冊金縢之匱，又云啟金縢之書，蓋書藏於

匱，匱藏於室，既以筮啟室，即啟匱而得書，此筮乃

鎖籥之籥。與說文籥訓及闕字皆異。不必牽合。周禮太卜掌三兆之法。一曰玉兆。二曰瓦兆。三曰原兆。其經兆之體皆百有二十。其頌皆千有二百。此書即頌也。每兆皆以三兆之頌占之。故禮經云旅占。此三龜所得之兆既皆吉。及見每兆故占之頌辭凡九頌亦皆吉。故曰乃并是吉。注云亦合於是。古謂合於是兆象之吉也。并武作逢。蓋今文逢。通也。并逢聲轉字變。卜在壇。書在室。蓋公卜得吉。即馳歸鑄示。啟藏視書。此時當即納冊匱中文。退在後者。見公視書吉喜甚。急入告武王。故別於後著之。

史公云發書視之信吉又云開籒乃見書者蓋初
時但見卜人之書義或不備開祕府書乃得其審
也。

公幼體王其罔害予小子新命于三王惟永終是圖

茲攸俟能念于一人。

此也。史記集解云馬氏曰一人天子也。史記史遷

說周公入賀武王無體字罔作無小子作且新命

作新受命無于字永作長茲攸俟俟作茲道周禮

占人凡卜筮君占體鄭氏說體兆象也周公卜武

王占之曰體王其無害釋曰周公見占書確知是

吉乃入告武王占之曰視兆之體。王其無害。予小子新受命于三王。由卜兆以傳神意。惟長終周道是圖。此所侯三王後命。必能顧念我天子使即愈也。體謂龜兆所見金木水火土之象。詳占人疏。所受命謂卜得吉。惟永終是圖。謂觀頌辭之意。知三王惟長終周道是圖。即大略所謂圖功攸終也。侯即歸侯爾命之侯。侯王愈而已代也。但周公口中惟言侯王愈。所謂能念予一人也。聖人至誠無偽。即請命即侯命。其後王愈而公亦不死。則存乎天也。茲攸侯史記作茲道。屬上讀。段氏謂今攸字

作獻。無俟字。或然。

公歸。乃納冊于金滕之匱中。王翼日乃瘳。

滕。東也。凡藏秘書藏之于匱。必以金緘其表。疏翼

因史遽納作藏。說為誠守者勿敢言。翼作明。釋曰

翼。一作翌。爾雅釋釋曰歸自壇歸也。納冊藏告王。言注

王之簡書及命龜辭也。周禮占合凡卜既事則繫

帛以比其命注云既卜史必書其命龜之事及兆

於策繫其禮神之幣而合藏焉。書曰王與大夫盡

弁開金滕之高。是命龜書孫氏云據此是納冊為

卜筮之常事非公欲為此以待後日之發視也。案

卜筮說本當納冊。且公求以身代王。不可使王聞。此冊自諸史執事外。不可令他人知。公歸啟籒見書。自即納冊於匱。但告王罔害。當與乃并。是吉相承。故於此乃著公歸納冊之語。敘事屬文之法。當然也。納冊常事。本不必書。史因後日成王啟金縢之書。大感慙。故特筆為下張本。遂大書王翼日乃瘳。以見公精誠格天。天人相與之故。大彰明較著如此。金縢者。冊既入冊。鍵之。又以金絲纏束其外。重祕書也。翼字本多作翼郭注引此作翌。翌蓋昱之借說文。昱。日明也。瘳。愈也。此第三節。請命後人

吉納冊。破明王瘞。以上第一章。敘金滕本事。

武王既喪。管叔及其羣弟。乃流言於國曰。公將不利

於孺子。

段氏云。二於字。唐石經及注疏各本皆不作。蓋相承如是。詩于字。唐石經亦間作於。

文王十五生武王。九十七而終。終時武王八十三

矣。於文王受命為七年。後六年伐紂。後二年有疾。

疾瘵。後二年崩。崩時年九十三矣。詩幽。管國名。

叔字周公兄。武王薨。封於管。羣弟。蔡叔。霍叔。武王

崩。周公免喪。

欲居攝。

詩七月序疏引作。免喪服意欲攝政。

小人不知。

天命而非也。故流公將不利於孺子之言於京師。

孺子謂成王也。

詩邶鄘衛詩疏。

箋云。

史遷說。其後武王既

崩。成王少在彊葆。彊葆，即強。應曰：彊之中。周公恐天下聞

武王崩而畔，周公乃踐阼代成王攝行政當國。管叔

及其羣弟流言於國曰：「周公將不利於成王。」釋曰：

上敘周公作金縢事畢。此以下歷說武王既喪周

公遭變避居成王因風雷之異開金縢之書感悟

迎公以終之。且為下大誥諸篇張本。武王既喪者

既終也。謂喪服畢也。自疾瘳至此凡六年。故史為

禭括之辭曰：武王既喪，與顧命書成王崩立文異。

史公以既崩釋既喪，則以為武王初崩成王立周

公攝政流言即起。王氏云：定四年傳云：周公為

太宰禮君夢百官摠己以聽于冢宰三年。當武王
初崩。周公固已攝政。自是常禮。不應致疑。及免喪
成王幼。將代攝其位。三叔疑公欲依殷禮。兄死弟
及。故流言起也。流言者如水之流。儒行云聞流言
不信是也。江氏云。管叔生當武王周公之間。習聞
商王舊法。兄弟相及。謂武王崩嗣。幼次當及己。今
己為監于殷。而公居攝。疑公蓄異志。而豫達己。故
有是流言。案管叔為人。蓋足使而設心不善。當武
王時。其不善之端未形。故武王使之使之監殷。迨
周書克殷後。年王在管。蓋告以終靖殷民之道。是

監殷之使實出武王。但武王事周公皆相之。故陳賈言周公使管叔監殷而孟子然之。武王周公以為管蔡等同母昆弟親愛之至。委以監殷重任。坦然無疑不意其包藏禍心覬覦天位。讒害同氣君子以管叔為有篡奪之心而後動於讒。與漢昭帝時燕王蓋主誣陷霍子孟同。成王當時雖不及昭帝之明而卒感悟迎公管叔等知流言不為懼王誅將加遂挾商奄以叛。流言與叛異時異事。而流言實為叛所由起。嗚呼利誠亂之始也。均是文王太姒之子。武王周公之昆弟。而利令志昏遂若異

謀言為心聲。利之一字是其病根。其流言與國非
憎公也。將不利與王以自利。不得不去公也。使其
設心正王與周公相反。公求以身代武王。身且不惜
而安知富有天下貴為天子之為利。其後攝政七
年。日夜孜孜。又安天下。教誨輔導。成王使能。拚述
於文武而歸之政。蓋公惟以利王室利天下為利
而已。無與焉。聖狂之分。義與利之間而已矣。鄭云
小人不知天命而非之者。文王武王周公三聖相
繼以成周道。致成康太平刑錯之治。此天命也。管
蔡等不知而以小人之腹度君子之心。謂天位可

以詐力取。故非毀周公而流言起。史公云成王在
襁褓中者。此強極言其幼小。非實事。襁褓中不過
二三歲。越二三年不過五六歲。下云為詩。貽于豈
其能解。未敢謂公亦豈所知。記云抗世子法於伯
禽。若襁褓中馬用抗法。蓋秦漢間說成王周公事
多傳聞異事。實則武王崩時成王年已十歲。據此
一端。今古文說異同。可以實事求是。平心推核矣。
又案商代兄終弟及。實啟骨肉相殘之禍。周公
立人倫禮教之極。武王疾亟時謂公曰。公兄弟
相為後。公垂涕恐懼拱手辭。其後制禮。遠監殷

代之弊。近懲管蔡之亂。定傳子之法。貴嫡重正。喪服天子諸侯旁親皆絕。君有合族之道。族人不得以其戚戚君而為人後者。必為之子。所以正倫理篤恩義。以尊尊保全親親。意深遠矣。春秋大居正本此。此第二章第一節周公遭流言。

周公乃告二公曰。我之弗辟。我無以先。我先王。釋文 辟馬

避鄭音

辟。為避居東都。馬同 釋文我今不辟。孺子而去。我先

王以謙讓為德。我反有欲位之謗。無下當成 以字告於

我先王。言愧無辭也。詩七月 虢云史遷說周公乃

告太公望召公奭曰我之所以弗辟而攝行政者
恐天下畔周無以告我先王太王王季文王三王
憂勞天下久矣於今而后成武王蚤終成王少將以

成周我所以為之若此

此與鄭讀辟同而說異

壁中古文作

辟說文曰辟法今本也从辟从井周書曰我之不

辟鄭釋曰周公將避居以釋王疑且密通商奄以

防亂作乃以國事屬二公而告以不得不避之故

曰我之弗避則心迹不明無以告我先王非敢舍

孺子而負武王之付託也此鄭義讀辟為避於理

最順偽孔傳讀辟為刑辟字謂誅管蔡等江氏王

氏說。一聞流言。即往征而誅之。必無此事。且此流言乃在未叛之前。亦王未迎周公之前事。下大誥序始言武王崩。三監叛。此則在迎歸周公之後矣。流言與叛。兩時也。兩事也。而傳併為一談。以此流言即為叛時。何其妄也。且使羣叔果與武庚同叛。弑公之誅之宜也。成王雖情愚。亦何至既誅三監。猶有未悟。必待風雷之感。金縢之啟。始釋然乎。大誥序武王沒。三監及淮夷叛。沒與叛相隔甚遠。是擢敘。非連敘也。墨子耕柱篇云。周公旦非關叔。辭三公。東處于商。蓋關叔即管叔。商蓋即商奄。管與

(一)

關奄與蓋皆聲之轉。吳君高趙紐錄云。周公傳相成王。管叔蔡叔不知周公而諛之成王。乃辭位。出巡狩于邊。皆與鄭合也。案江王說至精確。辟字說文作𡗗。今本云治也。段氏據釋文改治為法。謂𡗗字從井井法也。此字之本義。下引書我之不𡗗。以古文各家說推之。當是引經說段借。蓋許君傳書孔氏。而史公從子國問故。馬鄭注古文尚書皆請辟^辟。避。史公許君馬鄭讀皆同。惟史公以不避^避嫌為不避^避。據初欲攝政成周道言。鄭君以不辟為不避去。據今欲出居東都言。兩說不同而義可相兼。

史公言三王之憂勞天下云云。則固古文說大義。班氏謂還書金賸多古文文說。此其彰著者。但以居東為即東征。則仍用今文義。揆之經文事理。未免抵牾耳。今本說文壁訓治。則當為治流言所自來而備豫不虞亦通。此第二節周公將避居。周公居東二年。則罪人斯得。

居東者。出處東國待罪以須君之察已。詩七月序疏罪

人。周公之屬黨與知居攝者。周公出皆奔。今二年。

盡為成王所得。詩鵲鳴序疏謂之罪人。史書成王意也。

罪其屬黨。言將之。罪鵲鳴序疏史遷說。於是卒相成。

王管蔡武庚等果率淮夷而反。周公乃奉成王命
興師東伐。遂誅管叔殺武庚放蔡叔。又云宣淮夷東
土。二年而畢定。此與鄭釋曰此經書居東大諾云
說異

肆朕誕以爾東征。居與征截然二事。今文家合為
一。則何不直書東征乎。書於居東稱二年。下列出
于後之文。詩於東征統稱三年。劃然兩事。妄人強
合為一。則于後為詩豈自軍中寄王乎。謬於經。且
戾於史矣。罪人斯得。總括之辭。若以為誅管蔡武
庚。則當如書序直書黜殷伐管蔡矣。何用含混其
辭乎。此經文自明。無待他證者。惟罪人鄭以為周

公之屬黨。學者多疑之。王氏云。鄭以斯時公之心
跡未明。王疑方甚。則此事實情理所有。況此時武
庚未叛。管蔡未誅。罪人斯得。舍此將何所指乎。鄭
說是也。李鼎祚周易集解于蒙初六用說桎梏引
干寶云。此成王始覺周公至誠之象。將正四國之
罪。宜釋周公之黨。然則康成此注干寶已引用之。
古書多亡。無可援證。在鄭當日必別有據也。案王
說甚是。屬黨謂屬僚。鄭注高宗彤曰。祖己謂其
黨。此黨字義同。與知居攝。蓋流言者誣以擁戴。後
詳論之。江氏則云。罪人。謂流言者。初聞流言。未知

所自出。居東二年。探得其寔。知其出于三叔。故曰

罪人斯得。說與詩毛傳合。當與鄭義并存。亦詳下。

于後。公乃為詩以怡王。名之曰鷓鴣。王亦未敢請公。

今本怡作
貽據注改

于後。于一年也。詩疏。怡悅也。周公傷其屬黨無罪。

將死。恐其刑濫。又破其家。而不敢正言。故作鷓鴣

之詩。以怡王。今鷓鴣風鷓鴣也。鷓鴣鬻子斥成王。鷓鴣

疏。公作鷓鴣之詩。救其屬臣。請勿奪其官位。怡疏。今

本作貽。成王非周公意未解。今又為罪人言。欲讓之。

推其恩親。故未敢。鷓鴣云。史遷說名作命。請作

訓。說為東土集。周公歸報成王。乃為詩貽王。命之

鷓鴣。王亦未敢訓周公。

說與說。壁中古文字。說文

譙重文作譙。曰古文譙。从肖。周書曰。王亦未敢譙

公。

部言

釋曰

于後。

為二年後。

入三年也。

下秋大熟。

即

是年之秋。經特著此文於二年下。顯與東征詩統

言三年而歸。其間無他事者異。史公不述于後之

文。而云東土既集。歸報成王。則自流言至此始末

必已一一詳言。何須更為詩貽王乎。貽。遺也。遠道

致之之辭。若歸而進詩於王。則當云戒王。不當云

貽王矣。且公奉王命出征。功成而歸。王當王之不

暇何反有誚公之意而未敢順公乎。此今文說傳聞異辭未及考實者為詩怡王。今本作怡。俗字當作詒。遺也。詩序正作遺。鄭本蓋作怡。或讀詒為怡。悅也。蓋辭避而悅。婉諷而非直諫。借屬臣先祖之情以見先王之意。說詳下。江氏則云。公既得流言。情密乃為詩遺王。言己勤勞營蔡侮之。王室將毀。託鴟鴞以諭。義得與鄭相兼。蓋居東時公固審知流言所自而說夫方張。該陷屬臣亦事勢所有。毛鄭詩書皆有所本。理可互通。在學者善會之。古者教胄子必以詩學。世子春誦夏絃。成王自少任養。

於周公含有薰陶。早能興於詩。喪復常讀樂章。周公即為作七月之詩。而朝廟有閔予小子之詩。求助羣臣有訪落之詩。羣臣進戒有敬之之詩。蓋王本好詩。故此時公為鷓鴣之詩。以怡悅之。淒涼沈痛之音。最足感人。况王與公至親。至愛。能興動於中乎。但銅鞮未解。故誤會詩旨。反有欲誚公之意。推其恩親。未敢取誚。以誚為譏之古文。則今文宜作譏。然史記作訓。訓順也。字又異。錢氏大昕謂誚字古者作訛。古誤為訓。段氏謂訛當作訛。信之古文。言王未敢信公。或然。王亦未敢誚公。為此章結。

句而即以起下章。且為王執書以泣。自然自艾張本。蓋流言至此。王獨未悟。公之窮至矣。管蔡尚奄虎視眈眈。王之不明覆亡可待。天方佑周。故雷電疾風為非常之變。以大警覺之。於是王因將卜。啟金縢。得周公所納之書。而大覺悟。遂迎公歸攝政。致太平。此撥亂反正一大轉機也。故史特著此據為前後關鍵。與秋大熟云云緊相承接。文義至明至美。而今文家乃以秋大熟以下為周公薨後事。則與上文隔絕。如風馬牛之不相及。秋大熟為何年之秋乎。且如此。則經但見王之惑。未見王之悟。

文義何無結束耶。此蓋歐陽失其義。鄭君每云或疑。太史未及要刪。班氏以為疏略者矣。孫氏謂秋大熟以下乃毫姑逸文。則是金縢無絲毫姑無始。若云錯簡。何今古文不謀而合乎。余皆未敢以為然也。此第三節。周公居東為詩怡玉。以上第二章。記周公遭變。繫易屯以下爻辭。終文王之業。當在此時。余昔友教兩湖。與諸生說詩。論此事甚詳。後為實學詩注。稍增損之。今備錄於下。陳氏澧東塾讀書記曰。周公東征之事。考之詩書。武王崩。管蔡流言。周公避居東都。知管蔡將叛。乃為陽

鴉之詩。成王猶疑周公。至感雷風之異。迎周公歸。於是管蔡商奄四國皆叛。周公東征三年。歸而攝政。致太子。鄭君說皆不誤。惟金縢云罪人斯得。謂得知流言出於管蔡。鄭以為成王收周公官屬。此為誤耳。王肅以周公居東二年。為作大誥而東征。以罪人斯得為殺管蔡。孔疏以王說傳合毛傳。汪容甫述學又以王說傳合說文。案鴉鴉篇云既取我子。無毀我室。毛傳云室亡。二子不可毀我周室。毛意以大鳥取我二子。將毀我巢。喻武庚叛而使管蔡附己。將毀周室也。說文云。鴉治也。引周書曰

我之不歸。許意謂不治流言所自起。則無以告先

王也。二者皆不可傳。合王說也。如王說。則於詩書

皆不可通。金縢言管叔及羣弟流言。未言管蔡叛

也。周公一聞流言而遽興兵誅殺兄弟。何太急乎。

偽古文蔡仲之命。云羣叔流言。乃致辟管叔於商。因蔡叔於郭鄰。此以流言即誅。因與王說同。可知

偽古文乃 且成王此時方疑周公。豈命周公伐管

蔡乎。此大誥孔疏。謂正可以駁也。王云二年克殷

殺管蔡。三年而歸。孔疏 此以書言二年詩言三

年參差不合。而為之彌縫耳。汪容甫云。公避位以

足以制之。夫成王且不敢誅公。况敢遣死士以制之。如若用死士。則公雖在朝。亦不可害之矣。其所據

這周書作解之文。則孔晁注已言其案周公陵越。江氏庭論之已詳矣。

案周公

居東事。惟毛氏詩序與鄭書注詩箋說之最當。而

罪人斯得所指不同。毛義劉氏台拱周公居宋論推

闡最精。鄭義元弼嘗詳論之。文皆多錄其略。劉

氏曰。流言之初起也。周公萬萬不料其為管蔡而

心識其為商人之閒已。則不敢以不察察而得之。

必且始而駭。中而疑。終則痛哭流涕。引以為終身

之大感。此天理人情之至。以義推之而可見者也。

夫周王之不可避也明矣。王室未安。四方未集。則

武王不可死。武王死而周公存。則周公之身。一武

王之身也。而周公不可去。人謂成王疑周公於勢，不得以不去固也。而不知周公豈苟去者哉。鄭氏之說以為避位待罪以須成王之察已者。此周公之迹也。乃若其心，則欲就居東國密通商人，得以陰察諸侯之動靜而為之備也。按鄭君非不知其心，意有所偏重耳。詳蓋周自后稷公劉以來，修德行義十有餘世，大統甫集而忽焉喪之。此周公之所大懼而不敢不以為身任者也。故曰我之弗辟，我無以告我先王。至於二年之久，然後主名區處一一得之。故曰周公居東二年，則罪人斯得。罪人者，非一之辭也。得

者。廣而得之也。鷓鴣鷓鴣既取我子無毀我室。迨天之未陰雨。徹彼桑土。綢繆膽。所成王二公未始以為憂。而公獨識之。此所謂罪人斯得者也。吾於鷓鴣見人道之極焉。鷓鴣取子。以喻管蔡為武庚之所脅從。所以末滅其倡亂之罪而不忍盡其辭。親親之道也。至於閔王業之艱難。懼覆亡之無日。情危辭感。幾於大聲而疾呼。自書契以來。哀痛迫切。未有若此詩之甚者。史臣以於後二字繫於罪人斯得之下。實與詩之辭旨表裏相應。明白無疑。自為詩。以上記周公之事備。乃著王亦未敢請公一

語以見成王之心。蓋周公去位而成王不_以留_妻語

有刪

居東二年而成王無後命。及得鴟鴞之詩猶

尚不悟。但自始至終未敢致諫讓於公。古人記事

文約旨明。一言蔽之情事了然矣。元弼申詩鴟

鴞箋曰。先儒演贊鄭誼多善。惟罪人斯得法說者

猶疑之。愚竊謂周公將攝政管蔡流言。成王當日將

誰信耶。信周公則當如漢昭帝之於霍光。邠風無

由作矣。信管蔡則王之視公幾勢不兩立。公雖避

位釋嫌而王怒未息。護夫方張。屬官觸罪何足以

疑。史記周公世家蒙恬列傳皆有賊臣譖周公成

王大怒。周公奔楚之文。藉非屬官實有出奔。何由傳於此言。據此以推。足知當日危亂之情形矣。鄭說有本。不待他證。請以詩書證之。書曰。罪人斯得。于後公乃為詩以貽王。名之曰鴟鴞。詩序曰。成王未知周公之志。故為詩以貽王。未知周公之志者。未知其將攝政之志。攝也。攝政與不利。志相反也。迹相似也。不知其志而疑其迹。王不幾謂公為罪人乎。何有於屬官。詩序未知公志。與書罪人斯得。文正相當。彼此互證。作詩由可想見矣。罪人斯得不。即為詩貽王。於後乃貽之者。欲俟王意稍解也。

書曰王亦未敢誚公。則王公與有隙可知。詩序一則曰遺變。再則曰救亂。而周大夫刺朝廷之不知至於再。則周公之難不減於文王明夷矣。而謂屬官得咎必無其事。索隱鈞深恐有所未盡也。且禍亂不極則聖人不顯。善哉乎狼跋之序曰。周公攝政遠則四國國流言。近則王不知。周大夫美其不失其聖也。凡周公所為者極難耳。公曰。我之不辟。我無以告我先王。此哀痛之言。傷心之語。當深長思也。蓋先王以孺子天下付周公。周公在朝。則天下莫敢起而致難於成王。今王疑公矣。邇則國命誰寄。

不避則內患將作。身不免而國從之。避而設備則有據土以叛之嫌。適以證流言而益王疑。避而不設備則敵人乘我亡無日矣。此先王在天之靈時。怨時恫而不可奈何者也。於是深計熟慮。陽託釋位待罪之迹。而陰為保聚禦侮之謀。歷二年之久。而商人不敢竊發。則公之苦心經營。思患豫防。為何如哉。於是時也。公益日夜以冀王心之悟也。又日夜以冀管蔡之悔禍。將更設善法以保全之也。執意讒說未已。王忿不衰。四圍方虎視眈眈。狡焉思逞。而王乃囚執賢臣。幾於助教自攻。公以孤危之

身寄億兆之命。內外交迫。計無所施。於是邊回容
顧。作歌告哀。以廣主上之意。而其事不可以正言
也。偏言之以見正。不可以深論也。淺言之而愈深。
其詩言諸臣父祖勤勞王家。以致後位。積功至若
不欲見子孫絕奪。王當哀閔之。以見先王先德累
仁締造艱難。不忍見丕基之顛覆。王當顧念之。詩
辭不及邦國大故。以避嫌。而撥亂憂禍之心隱然
可見。蓋借端以曉王。人情非甚相遠。天下之理一
也。公惟以先王之心為心。故能忖度先臣之心。王
苟諒先臣之心。有不惕然以念先王之隱痛乎。漢

昭帝曰。大將軍國家忠臣。先帝所屬。王苟因此違
念先王。則執事以汝不侍。啟金縢矣。詩曰。孝子不
匱。永錫爾類。公蓋欲以告我先王之心。施及成王。
所請者屬臣。而所以請者不獨為屬臣。乃大懼社
稷之不靈長也。故序述其志曰。周公救亂。文立乎
此。而意見彼。王而悟。國之福也。即不悟。言不及疎
不至。擲息其辭。以說其思。危以深。其義隱而顯。紆
迴曲折。求之而其趣無盡。詩序說風之義曰。一國
之繫。一人之本。言之者無罪。聞之者足以戒。鷓鴣
風之極則也。至公之秉心不回。亦於此可明。正義

曰成王謂公將篡。故罪其屬黨。公若實有篡心。不
敢為臣誥請。今作詩與王言其屬臣無罪。則知公
不為害。此言是也。苟有邪心事已暴露。屬黨將誅。
君怒方甚。自絕俱全之望。豈費無益之辭。惟心本
無他。故志在相救。此理之是非易明。情之虛實不
爽者也。王得詩反欲誚公。蓋倉卒未達故耳。以公
之聖。不慮更無轉移之方。然公之窮至是極矣。是
以上天震怒。雷風動威。精誠之所致也。夫周公文
王之為子。武王之為勑。成王之為叔父也。有大功
位冢宰。禮樂征伐。政由己出。望莫隆焉。權莫重焉。

成王屬則。凡子年則。沖人。而流言之難。避位遠逃。
負罪引惡。屬臣無辜。橫被大譴。義當規諫。而不敢
直言。惟取至誠。懇惻。式感王心。小心畏忌。柔順謹
敬。如此。此可以定萬世君臣之分矣。夫分親生嫌。
功高震主。罪人斯得之時。以他人處此。稍不以將
順為匡救。則大事決裂。禍起蕭牆。王室分崩。敵人
乘敵。身陷國夷。先王何親。即武相忍為國。而君心
疑憚。驂乘芒刺。苟安之為多。何太平德洽之有。惟
其逆來順受。出於至誠。故風雷彰德之後。成王歷
思往事。深信不疑。攝政七年。惟所施行。伯禽抗法。

卒成盛德。明文昭。定武烈。揚頌聲。虛囹圄。後人知周道之成。在誕保受命時。而不知其所以能成者。在罪人斯得時也。其後周公歸政。北面就臣位。無伐矜之色。周公且薨。曰。必葬我周。明我臣於王。蓋公於王。純乎臣者也。周公居人臣之極地。遭人臣之至變。而於至變中。垂萬世之至常。書大傳曰。忠孝之道。盡在成王周公之間。可謂知言矣。問者曰。周公遭變。救亂則然矣。其初之欲攝政何也。曰。以成周道也。且成王之志也。成王免喪年十三耳。詩敬之。述王答羣臣之辭。自知未能成文武之功。周

公於是始有居攝之志。蓋不得已而為之。居攝王初無疑。不利之言出。王乃疑耶。曰。鄭以罪人為與。知居攝者何也。曰。此明其無罪也。居攝王與羣臣。靡不知。不獨屬臣知之。與知居攝何罪之有。罪之者。誤以為與知不利耳。曰。此人本無罪。而經經書罪之。罪人何也。曰。鄭注云。史書成王意。此言乎其初也。初既據王意書之。後當據王意改之。然而不改者。此周公之志也。蓋天下無不是之君親。鄭注居東云。出處東園侍罪。是公且身自引罪。子云善則稱君。過則稱己。則民作忠。夫以周公之聖。德通神明。

道濟四海。天下萬世莫不見其心。而公於此。猶若負疚然。所以為事君之小心也。所以正名教。啟彝倫。示大順也。揚子雲曰。事父母。自知不足者。其舜乎。余亦曰。事君。自知不足者。其周公乎。曰。是皆然矣。罪人斯得。古說不一。皆失實錄。曰。年代渺遠。典籍散亡。鄭益於古書中。擇取一說。何可舉一廢百。但以罪人斯得為知流言所由。公之防亂較易。以罪人斯得為得公屬臣。公之蒙難乃更難耳。鄭君益欲極觀聖人處變之道。以立萬世人臣之大防也。書注一則曰。待罪以俟君之察已。再則曰。不

敢正言其辭氣之順可謂得公之心矣。鄭意若曰以周公之貴之親之勲之忠而被誣如彼而其心其事如此。則夫乘勢竊柄。貶主尊國。跋扈不臣者。其罪上通於天矣。蓋伯夷叔齊為仁賢。則衛軌為逆惡。以對證而明也。鄭君當漢網絕紐。賊臣干位之時。懼後世之無人倫也。極明順道以深塞逆源。是仁人憂世之志也。即所據書猶未得實。亦足以明教矣。為鄭學者心知其意。不必泥成王之果失刑。但當知周公之善處變。王而不罪公黨則已。如其罪之公之挽回補救必如此。萬世人臣當大任。

事弱主者皆當如此。如此為聖。皇甫義真諸葛孔明。明知大道矣。不如此為賊。曹操袁紹輩是也。若就成王而論。則靡不有初。鮮克有終。苟能有終。哀職不廢。太甲顛覆湯之典刑。思庸復辟。為殷太宗。王即有是過舉。王年少。賊臣誤王也。豈遽為盛德累哉。案罪人斯得不據王意改之以罪管蔡者。蓋周公之所不忍也。管蔡失道。公欲保全之而不能。深以為痛。不忍更以罪人目之。常棣列於文王之詩。變易時世以隱其罪。東山曰。我東曰歸。我心西悲。此又周公之至情也。逸周書作維篇。武王克

殷立王子祿父。俾守商祀。建管叔于東。建蔡叔霍

叔于殷。俾監殷臣。王崩。周公相天子。三叔及殷東

徐奄及熊盈以略。作呼非。周公召公內弭父兄。外撫

諸侯。作師旅。臨衛政殷。作攻殷大震潰。降辟三叔。

王子祿父北奔。管叔經而卒。乃囚蔡叔于郭凌。

書序武王崩。三監及淮夷叛。周公相成王。將黜殷。

作大誥。成王既黜殷命。殺武庚。命微子啟代殷後。

作微子之命。成王既伐管叔蔡叔。以殷餘民封康

叔。作康誥。案黜殷伐管蔡皆周公東征事。奉成

王命為之。序惟於黜殷言周公者。蓋周公東征。本

為征殷。祿父既走死。下令治三叔。雖申王法。公意實欲求得而保全之。管叔自以罪魁。戎首。懼不得免。先已自經。乃以蔡叔歸。而赦霍叔。使仍列於諸侯。逸書言管叔經而卒。乃囚蔡叔于郭凌。不言乃經管叔。囚蔡叔。且管叔經卒。與祿父北奔。連文在乃囚之上。其為管叔自經甚明。詩云。原隰裒矣。兄弟求矣。鄭箋謂兄弟相求。立榮顯之名者。燕兄弟屬辭固然。若以閔管蔡之情推之。則隱含積尸中兄弟是求之意。周公欲保全管蔡之志可見矣。使管叔不自殺。亦必如蔡叔得盡天年。故序於伐管。

蔡惟言成王不言周公。蓋王深怒其始之欺。終之叛。命公討之。與武庚同罪。公欲設法皆保全之。而勢已不及。此東山零雨無窮之悲也。惟聖知聖。孰謂序非孔子作哉。

秋大熟禾獲。天大雷電以風。禾盡偃。大木斯拔。邦人大恐。王與大夫盡弁。以啟金縢之書。乃得周公所自以為功代武王之說。

秋。謂周公出二年之後。明年秋也。

詩豳弁。爵弁。疏

天子諸侯十二而冠。成王此時年十五。於禮已冠。

穀梁文十二年疏。詩芄蘭疏。引人君必爵弁者。十二而冠。佩為人十字。

天變降服。亦如國家失道焉。社中為王開金縢之書者。省察

變異所由故事也。疏云古文家說管蔡流言王

意狐疑周公。周公奔楚。故天雷雨以悟成王。論衡感類

此與鄭說大同惟以居東為奔楚異大傳電作雨。邦作國。說為周

公老于豐。心不敢遠成王。而欲事文武之廟。周公

疾曰。吾死必葬於成周。示天下臣於成王。周公死。

成王欲葬之成周。天乃雷雨以風。禾盡偃。大本斯

拔。國人大恐。王乃葬周公於畢。示不敢臣也。史遷

斯作盡。盡弁作朝服。啟作開。說作簡。說為周公在

豐病將沒。曰。必葬我周。以明我吾不敢離成王。周

公卒。後成王亦讓。葬周公於畢。從文王。以明于小

子不敢臣周公也。周公卒後。秋未穫。暴風雷雨未

盡。偃大木。盡拔。周國大恐。成王與大夫朝服以開

金縢書。

此今文說與鄭異

釋曰秋者二年後之秋。於居東

為第三年。時成王年十五。感風雷之變。即迎公歸。

為攝政元年。古文說或以上文于後為居東二年

內之後一年。成王年十四。於經文義不順。故鄭云

二年之後。明年之秋。以明年二字申後字。非後之

外。又有明年也。獲刈穀也。偃仆也。斯盡也。洪範曰

蒙愷風若。王為羣小所蔽。故致大風之災。先以雷

電者大動以成發聲振暎也。大熟未獲而有雷風之災。至於禾盡偃大木盡拔。示國家方將大興而信小人廢君子以取不測之禍。有棟折榱崩巢覆卵破之勢。故國人大恐。風雷之變。古文說以為流言時。今文說以為公薨後。江氏云。風雷之變。若是周公卒後事。則經于秋大熟之上。當明言周公既歿以別起其文。以見與為詩詒王異時。如上武王既喪之文。異於周公請命時矣。然于王亦未敢誚公之下。即云秋大熟未獲。天大雷電以風。明雷風之變為王惑于流言。不為王疑于葬公。故知古文

說是案江說甚當。古文家有奔楚之說者。江謂洛邑與楚於鎬京皆在東。陳氏據逸周書謂公誅商奄時并討熊盈而封熊輝於楚。荀子所謂周公而征。愚謂孟子亦引魯頌荆舒是懲。而云周公所虜。但此係東征事。若居東時則越紐錄云巡狩於邊。或自豫入荆以觀諸侯之動靜。謂之奔楚者。語本蒙恬立言失當耳。王與大夫盡弁。舊說謂成王因喪而冠。成王實則此時年十三。免喪而冠。經言盡弁。見王年幼初冠。正未堪家多難之時。爵弁本士服。天子惟始冠一服之。餘則哭諸侯服之。見禮記承天變。

降服。見此經。所謂國家未道不充其服也。開金縢之書者。為求先王故事。遇災救變之方。且將穆卜也。乃得周公所自以為功。代武王之說。即公所納冊之文。及命龜辭。云乃得者。不期得得之。王初不知公書在內。公更不料後有啟之者。天實使之。以彰公德。而發王明。周室危急存亡機於此。而轉天明威。弼我不丕基。自此始矣。此與首章公冊祝請代武王納冊金縢。匱中相終始。雷電以風。時無雨。故下云天乃雨。此古文孔子所書得其正。今文作雷雨。下文當云天止雨。或云天乃霽。論衡引古

文說亦作雷雨者容字誤。史公斯作盡。啟作開。訓
詒字。盡舟作朝服。蓋以舟為皮舟。天子之朝朝服也。
又卜筮恒用皮舟。武然說作簡。讀簡冊。此功字上
文作質。武兼采今古文。不必劃一。段氏云今文
之說最為荒謬。史官記事。前云既克商二年。云武
王既喪。云居東二年。何等分明。豈有為詩詒王之
後。秋大熟之前。間隔若干年。若干大事。不書周公
薨而突書薨後之事。令人讀罷。不知其顛末者。案
此經古文說之遺勝。今文但以經順文讀之。昭然
自明。經上云周公居東二年。次云于後。謂二年之

後也。又次云秋。謂于後之秋也。立文相承。密合無間。明是一時事。若以秋大熟云云為在周公薨後。則秋字上無所承。為何年之秋乎。文不成義矣。且未敢諫公之後。公薨之前。歷年甚多。大政甚多。又有歸政一大節。隔何無一語及之。若使王未敢順公之意。久而未釋。則王與公相處。何異漢宣之負芒在背。何怪他日賊臣誣公。王怒公出。而洛誥王稱美周公。心悅誠服之語。皆非由衷之言乎。是公之忠誠未孚。而王之蔽惑不解也。豈其然哉。魯世家奔楚之說。本之蒙恬。上書譙周。謂秦焚書時人

言金縢事失其本末。愚又謂秦禁僞語詩書。故恬
欲以周公自比。不敢用尚書正文。別取他說。漢時
諸侯史記皆亡。獨有秦紀。史公網羅放失。過而存
之。考古者因以見周公避居之確有其事。王欲罪
公屬黨之說。必有所本。則可。若執為事實。以與流
言時風雷彰德。王啟金縢感泣。迎公昭如日月之
經文相抵觸。則不可。史記於流言後。歷敘諸大
事。乃及周公卒。秋大熟。云云。段氏正據此。知流言後
必不可突然序改葬事。而經兩文相接。如珠在貫。
如杓入鑿。則秋大熟一章。必當如古文說。不得如

今文說。皮氏乃譏其不考史記。並於孫氏陳氏皆有貶辭。如其說則經文上下扞格辭旨隔膜。且非所以處成王周公所謂書之失誣矣。經云王與大夫盡舟。見王幼初冠。遭家多難之意。云二公及王問諸司百執事。公以國事屬二公。公出後。蓋二公代公右玉。故云二公及王。公出惟二公在朝。如今文說。則此時周公歸老已久。太公亦久之齋。惟召公在朝如故。其餘二公必別有人。經當云三公不。當云二司百執事。即助公禱卜者。此時相距止八年。其人皆在。故曰信。曰公命我弗敢言。若亦歷

十餘年恐知其本末者寡矣。王執書以泣。蓋自怨自艾。前日欲請公之嫌。渙然冰釋。云公勤勞王室。鷓鴣詩自亦豁然解矣。若謂思念公而泣。則王言中實全無公喪及改葬之意。此經全篇皆明白曉暢。何獨於此不瞭乎。云惟予冲人弗及知。公出時王年十三。故云爾。如今文說。則王年將壯。公之威德大。功主一一與之共。何云弗及知乎。云朕小子其新造。謂自新以迎公歸。與上文居東相終始。若以為迎公柩。則上無喪文。經豈若是之覆晦乎。總之此篇就經解經。當文自明。秋大熟。直承于後之

文。其下絕無周公喪葬之義。兩言扼要。今古文說
是非灼然明矣。問者曰。是皆然矣。伏生親見百篇
之書。而有此誤。何也。曰。此非伏生之誤。撰集大傳
者之誤也。蓋流言之難。主感風雷之變。開金縢得
公代武王之說。泣迎公歸者。此篇之事也。公將殯
曰。必葬我成周。示我臣於王。主欲以天子禮尊公。
而有重違公意。將如公言矣。又有雷雨之變。主感
念前事。知天為尊。公禮未備。而然於。是告周公以
承天戒。特用非常之禮。葬公於畢。從文王如天子
制。且命魯邾者。毫姑。為之事也。毫姑亡。伏生述其

事以授弟子。蓋本不與金滕相涉。而撰大傳者誤入之。金滕傳。金滕本義反混。孔君讀古文始釐正之。別為之說。而當時今文立學。史公亦未敢申端。至鄭君注書始一一考正詳備。後儒多守其說。范君所謂某定義。遂系孔書達明者。此亦其一大端。孫氏割金滕下平為毫姑。非是。然知大傳所說為毫姑事。則甚有見。今分別部居。以古文說解金滕經。以今文說歸毫姑傳。則庶乎其不差矣。

二公及王乃問諸史與百執事。對曰。信噫。公命我勿

敢言。

問者問審然否也。史記云馬氏噫作懿。曰懿猶

億也。釋文史遷信作信有。釋曰君父疾困。臣子禱人。

禮出於人心之誠。聖人之行有過於人者。周公達

禮之至。故有以身代王之請。此事疑於過禮。奇異。

故二公及王問審然否乎。審猶誠也。諸史百執事

皆親與其事者。對曰誠有之。繼以歎息。而曰公命

我勿敢言命。猶戒也。噫者傷公至忠而被謗。已歎

為雪詛。而又不敢言命。不覺歎息而言。猶王感悟

深悔不覺泣下。皆足見至誠入人之深也。公禱人

事。二公未必不知。惟冊祝之文。請代之語。則絕無

所聞。二公至此必恍然悟前此止其穆卜之故矣。
此亦與前文終始相明。噫。正字。懿。僖皆借字。詩。瞻
卬之。懿。易。震。六二之。僖。皆。噫。之。借。此。第。三。章。第。一
節。王。因。天。變。啟。金。縢。審。知。公。求。代。武。王。事。

王執書以泣。曰。其勿穆卜。昔公勤勞王家。惟子沖人
弗及知。今天動威以彰周公之德。惟朕小子其新逆。
我國家禮亦宜之。

泣者傷周公忠孝如是而無知之者。史記新逆。改
集解先時之心。更自新以迎周公於東。與之歸。專任之。

詩東山序疏。云馬氏新逆作親迎。史遷說自今後其

無穆卜乎。沖作幼無新字。釋曰王執書以泣痛傷
周公知有君與國而不知有身身之不恤而何知
為天子有天下之利。忠孝如是而已不知人亦無
知之者。惟天知之。雷風動威職是之故。彰明較著
更何待卜乎。前此未敢請公。至是信公深矣。忠孝
者公請代武王忠也。使先王有所依歸孝也。勤勞
王家。謂佐文武造周。詩所謂綢繆彌戶拮据室家
也。公出時王年僅十三。故云幼弗及知。今天動威
發我蒙以彰公德。我其自新以迎公歸於我國家
親親尊賢之禮亦正宜然。新謂改善欲請公之感

志而自新。逆謂親至公避居之所而迎之歸。古親
新字通。逆迎聲轉義同。故馬本新逆作親迎。鄭箋
詩東山亦云東山亦云親迎。言之歸則親迎可知。
亦者言非惟悔過自新當然。於國家之禮亦宜之
也。詩曰我覯之子。邊豆有踐。又曰我覯之子。衣衣
繡裳。言王當備禮以見公也。趙絕書言王流涕而
行。夜見周公。是新逆之事。古文說言明且清。上下
融洽。經證確切如此。如今文無親新字。逆作迎。伏
生本意蓋亦謂迎公歸。後師誤以毫姑事當之。則
迎當謂迎公喪。葬以非常之禮。然經絕無喪文。王

言有悔過之誠。無哀喪之意。殆不然矣。孫氏訓迎為逆。而說為順。逆步之節。謂我步於禮。宜遭天變。更迂曲不辭。然孫氏陳氏兼申今古文以待後人。擇善可也。皮氏執一而不求是。則謬於經矣。成王初雖孤疑。而悔過若此之深。徙義若此之速。此其所以能揜迹於文武。而為天下之盛王也。此第

二節。王悔悟將親迎公。

王出郊。天乃雨。反風。禾則盡起。二公命邦人。凡大木所偃。盡起而築之。歲則大熟。

易傳云。陽感天。不旋日。陽謂天子也。天子行善以

感天。不迴旋經日。疏築拾也。釋文作禾為大木所

馬注

偃者起其木。拾其下禾。無所亡失。疏史記集解引馬注同惟大

木無大字末句作文王崩後。明年生成王。則武王

乃無所亡失也

崩時成王年十歲。禮記明堂位疏云鄭服喪三年

康成用衛宏之說

畢。成王年十二。明王將踐祚。周公欲伐之。攝政。羣

叔流。周公辟之居東都。時成王年十三也。居東二

年。成王收捕周公之屬黨。時成王年十四也。明年

秋大熱。遭雷風之變。時周公居東三年。成王年十

五。迎周公返而居攝之元年也。居攝四年。封康叔。

作康誥。是成王年十八也。故書傳云天子太子十

八稱孟侯。

禮記文王世子疏

五年作召誥。七年作洛誥。伐

紂至此十六年也。作康誥時成王年十八。洛誥時

年二十一也。即政時年二十二也。然則成王以文

王終明年生也。

詩疏

美云馬氏曰。反風。風還反也。

史記

集解。今文天乃雨。或作天止雨。

論衡

或作天霽雨。

琴史遷邦作國。某一作茲。**釋**曰。王出郊親迎周

公。方出郊也。出者出行。出郊二字連文。如出門出

疆之比。是指其地。由國而出郊。蓋近郊也。王迎公

甫出郊。天即雨。反風起禾。所謂陽感天不旋日。示

帝心悅喜。立轉禍為福。易亡為興也。今文以郊為

郊祭祭謝天。經傳言郊未有云出郊者。於郊故謂

之郊。不假言出。應天以實。不以文。天動威以彰公

德。速出迎。公乃所以謝天也。上大雷電以風無雨。

至此乃雨。今文上作雷雨。則此當作止雨。或作霽

雨。然穀初成。或未堅實。而遇大風。或乾枯。出蟲雨

以潤之。則充實無患。尤足見天意。古文說為長。反

風者。轉風使易嚮。則向之未盡為風所偃者。今反

盡為風所起矣。於是王遂東行。二公命邦人凡禾

在大木所偃之下。風所不能起者。盡扶起其木。而拾

起其下之禾。所以承天意代天工也。於是禾無所

亡失。歲則大熟。感應神速如此。董子曰。災異者。天所以仁愛人君而欲止其亂也。人君善承天意。親賢厚遠小人。則自天佑之。吉无不利矣。鄭引易傳者。易緯稽覽圖中孚傳文。爾雅釋言。筑。拾也。築。筑字同。段氏曰。筑與撥雙聲。故得訓拾。蓋以築為撥之假借。據周頌雝疏。鄭以武王十二月崩。成王三年二月禘。則免喪在成王三年二月。此注成王三年十二月。明年七字。疑衍文。此第三節王迎公天變復常。以上第三章。記王因天變啟金縢之書。大感悟迎周公。公所納冊祝之文。於是大顯。史遂詳

述其事以終之。自是王益尊任公使之攝政。管蔡
等因反間不行而嘒王遂命公東征而作大誥。

古文尚書鄭氏注箋釋卷二十終

附原書紙簽

(一)

止按讀辟為避性
論衡引古文家說亦有避居之義。蓋壁中古文作
辟。孔君以今文易為辟而讀為避。意謂辟即辟辟
即避。下按史公許君馬鄭皆言